

广东药科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项目管理办法

广药大教〔2018〕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充分发挥项目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本科“十三五”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高函〔2016〕1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类别

（一）专业类项目：主要包括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等。

（二）课程类项目：主要包括精品资源共享课（含MOOC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等。

（三）教材类项目：主要包括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等。

（四）实践教学类项目：主要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等。

（五）教师教学类项目：主要包括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团队项目、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等。

（六）综合改革项目：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试点学院等。

（七）专项人才培养计划：主要包括“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等。

（八）创新创业类项目：主要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基地等。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程序

（一）学校依据国家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和本校实际，制定、发布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

（二）各教学单位根据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的要求，统筹规划，组织本单位申报工作。

（三）教务处、人事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受理项目申报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立项结果作为申报上一级项目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每位项目负责人只能负责一个同类别项目。有项目尚未结题验收的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同类别项目。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经费预算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调整。

第七条 教务处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项目规划，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和决策。

(二) 组织项目申报、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

(三) 组织对项目成果的审核、项目经费的拨付与管理工作。

(四) 组织重要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

第八条 项目所在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组织本单位教师申报项目，做好形式审查、初选和汇总工作。

(二) 为项目负责人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三) 配合项目管理部门，做好本单位项目的开题、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其他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

(一) 按照有关要求制订项目建设计划，组织项目实施，确保研究水平和质量。

(二) 按照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开题、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等环节。

(三) 管理项目经费开支。

（四）变更项目负责人，校级项目须提交书面申请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国家级、省级项目按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进行。未履行变更手续而变更项目负责人引起的事故责任由原负责人承担。

（五）如遇目标调整、关键设计方案变更、不可抗力因素等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情况，应及时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十条 经费管理

（一）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按计划自主支配，超支不补。

（二）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立项项目纳入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经费由学校“创新强校工程”统筹安排。

（三）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调研差旅费、会议费、教材编写和出版费、论文发表费、软件开发和研制费、资料费、设备费等所必需的费用开支。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开题、中期检查和验收。国家级、省级项目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项目类型确定，一般不超过3年，建设期满须接受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

现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项目管理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采用聘请同行专家鉴定的方式，验收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验收须提供与建设目标相一致的成果。资助项目发表的论文、专著、申请专利等成果，均应标注项目名称、类别及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材料。

第十五条 不能如期结题的项目应提前三个月提交延期结题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延期一年结题，到期后不得再次延期。国家级、省级项目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第十六条 以下情况下中止项目，取消项目负责人3年内申报质量工程项目资格，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1. 未提出延期申请又不能按时提交结题材料；2. 不接受结题检查；3. 项目建设过程或项目成果弄虚作假；4. 暂缓通过的项目在整改期结束后再次验收仍然没有通过。

第十七条 验收专家组对参与验收的项目分别作出通过、暂缓通过、不予通过三类结论。暂缓通过的项目需在1年内整改，达到预期目标后可再次申请验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方案》《广东药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管理条例》《广东药学院质量工程经费配套及奖励暂行办法有相关规定》《广东药学院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广东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广东药科大学教务处

2018年3月29日